

“4·21”广东新华强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4月21日11时20分许，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街丹水坑万科尚城二号路的广州万科亨元岗一期A1-10栋铝合金门窗工程发生一起事故，广东新华强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新华强公司）搬运工王秀海在卸货时被玻璃压倒，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依法组织成立了“4·21”新华强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区监察委、公安分局、建设局、总工会、南岗街道办事处派员参加，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查看、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调查认定，“4·21”新华强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广州万科亨元岗一期 A1-10 栋铝合金门窗工程玻璃购销概况。

广州万科亨元岗一期 A1-10 栋铝合金门窗工程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街丹水坑二号路万科尚城地产项目内。2016 年 12 月，万科尚城地产项目建设单位广州市万卓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卓公司）将该工程发包给广东文山汇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文山汇公司），签订了工程合同，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二次深化设计、材料、产品的供应、加工制作、运输、堆放保管、实体样板墙制作安装、现场协调、安装、窗边塞缝、门窗周边防水处理、现场配合、各类检测、验收、成品保护等。2017 年 2 月 27 日，因工程安装需要，广东文山汇公司和广东新华强公司签订了玻璃购销合同，由广东新华强公司于 2018 年 3 月根据需求开始向万科尚城项目供货。

（二）广州万科亨元岗一期 A1-10 栋铝合金门窗工程组织实施情况。

1. 工程发包方。广州万卓公司^①为本次万科亨元岗一期 A1-10 铝合金门窗工程的发包方。该公司在万科商城项目设置了项目部，项目负责人为李磊，人员共有 9 人，负责项目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工作。

^① 广州市万卓置业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20 日在广州市黄埔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地址是广州市黄埔区石化路 106 号。法定代表人陆文军，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等。

2. 工程承包方。广东文山汇公司^①为广州万科亨元岗一期 A1-10 栋铝合金门窗工程的承包方。2017 年 3 月，广东文山汇公司在万科尚城项目中配备了项目经理白天雄、项目现场负责人蔡春柏。

3. 玻璃供应方。广东新华强公司^②为本次万科亨元岗一期 A1-10 铝合金门窗工程的玻璃供应方。法定代表人为梁佩华，公司设置了总经办，营销中心、计划中心、行政部、质控部、财务部，其中计划中心下设物流组，货物运送由物流组负责。

（三）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 广州万卓公司

（1）陆文军，男，44 岁，广州万卓公司法定代表人。

（2）李磊，男，27 岁，广州万卓公司万科尚城工程项目部项目经理。

2. 广东文山汇公司

（1）徐军，女，50 岁，广东文山汇公司法定代表人。

① 广东文山汇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01 月 06 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徐军，所在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社区牛山外经工业园伟祥路 3 号 A 座 1 楼 1-6 号。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研发、产销、设计：铝制品；加工、安装：金属门窗；建筑幕墙工程，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高耸构筑物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环境工程、电子工程、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施工及设计；有关建筑工程施工及设计咨询服务。

② 广东新华强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02 月 24 日在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梁佩华，所在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南海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凤凰大道 16 号（生产车间 2 号）佛山市毕斯特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内。公司经营范围研发、加工、制造：建筑安全玻璃；销售：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白天雄，男，42岁，广东文山汇公司派驻万科尚城工程项目工程部经理。主要负责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联系业务。

(3) 蔡春柏，男，34岁，广东文山汇公司派万科尚城工程项目工程部施工现场负责人，负责现场人员管理。

3. 广东新华强公司

(1) 梁佩华，女，53岁，广东新华强公司法定代表人。

(2) 赵建新，男，46岁，广东新华强公司总经理助理，负责生产安全管理、产品品质和设备管理、公司各部门协调。

(3) 景利高，男，51岁，广东新华强公司物流部主任，负责物流部人员管理、发货、培训员工装卸货基本技能。

(4) 梁菲婷，女，29岁，广东新华强公司行政文员，负责培训、安全管理、文控。

(4) 陈建斌，男，38岁，广东新华强公司司机。

(5) 潘水林，男，31岁，广东新华强公司搬运工。

(6) 王秀海男，42岁，广东新华强公司搬运工，事故死者。

二、事故基本信息

(一) 事故经过。

2018年4月21日11时20许，广东新华强公司司机陈建斌驾驶货车（粤Y 716F3）与搬运工王秀海、潘水林运送玻璃至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街丹水坑万科尚城地产项目。货车

在行驶至离卸货指定位置 20 米左右处时陷入淤泥里。其中，货车左侧前后轮胎均陷入较深，导致车辆明显向左倾斜。因车子无法前进或后退，司机陈建斌联系收货方广东文山汇公司的蔡春柏，请其安排人员协助将货车拉出淤泥。大概过了 2 分钟，因收货方广东文山汇公司仍未有人员出现，王秀海表示不再等待收货方人员，可以先卸载部分玻璃减轻货车载重后再尝试将货车从淤泥中开出来。随后，王秀海和潘水林一起到货车车厢上解开玻璃货架与车厢固定的绳子。王秀海、潘水林再跳至地面，站在货车左侧打开挡板，陈建斌则在车厢靠车头的位置扶着玻璃。潘水林随后又到车厢上与陈建斌解开绑在玻璃货架上绳子的绞棍。待绳子上的绞棍全部解开，三人确认玻璃不会倒下去后，王秀海让陈建斌与潘树林将绳子全部解开。随后，王秀海准备把最外面的玻璃扛到肩膀上送至建筑物内。当时王秀海第一次将玻璃扛了起来，但因扛的位置不正中，又将玻璃放回架子，接着又第二次试扛了下，但玻璃被绳子绊到又只能放回架子。当王秀海第三次扛起来时，跟该玻璃同一个架子的 20 至 30 片玻璃也突然松动并往王秀海的方向倾斜，并将王秀海压倒在地面。



图 1 事故现场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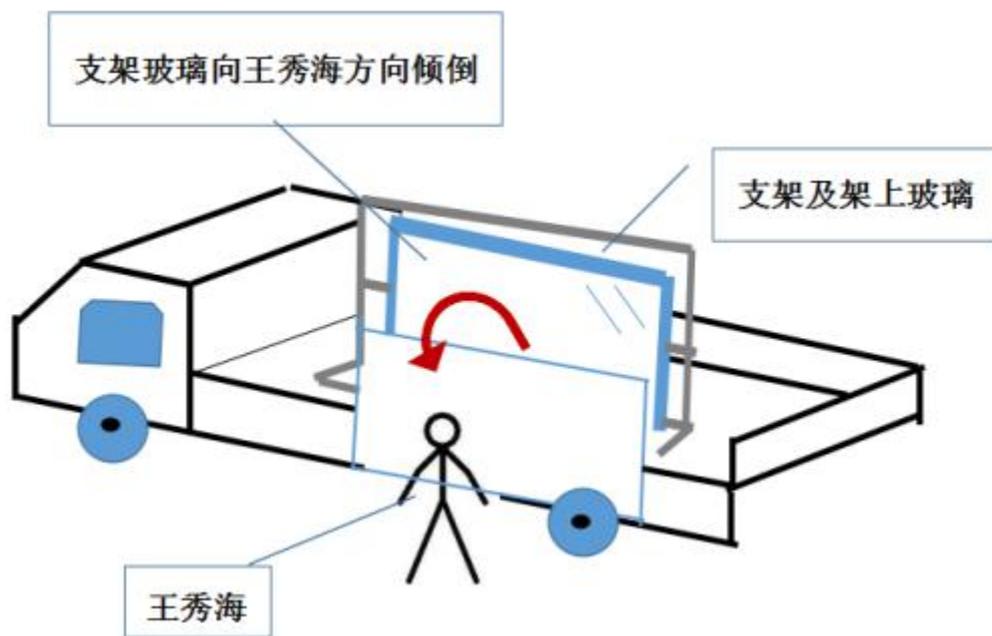


图 2 事故示意图

(二) 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

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 107.65 万元。

(三)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18 年 4 月 21 日 11 时 30 分许,广东新华强公司陈建斌拨打 110 报警电话,报告了事故情况。随后黄埔区南岗街派出所赶赴现场,并将情况报告黄埔区应急办。黄埔区应急办于 12 时 10 分许通报黄埔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接报后,黄埔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连同南岗街道办事处立即前往事故现场,开展事故善后协调和调查工作,要求企业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全面排查事故隐患,配合事故调查。

(四)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司机陈建斌与搬运工潘水林发现王秀海被玻璃压住,马上下车搬开压在王秀海身上的玻璃,同时广东文山汇公司施工人员赶到现场一起搬开玻璃。搬开玻璃后看到王秀海头上的安全帽已被击飞,头部已被压爆。司机陈建斌立即报物流部主任景利高并拨打 120。现场人员随后将王秀海从玻璃下方抬出来,并移至地面放在车辆后尾箱左侧位置。随后 120 急救人员赶到现场并开始对王秀海开始抢救工作,经 120 急救人员现场确认已无生命体征。

(五) 善后情况。

经协商,广东新华强公司与死者的家属于 2018 年 5 月 2 日达成赔偿协议。赔偿款分两部分,一部分是社保款赔偿

76.15 万元。另一部分是广东新华强公司一次性赔偿王秀海家属 30.66 万元,共 106.81 万元。

三、事故直接原因

经调查认定,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广东新华强公司货车在运送玻璃时陷入淤泥后车辆明显左倾,当支架的捆绑绳解开时,支架上的玻璃明显处于不稳定状态。搬运工王秀海安全意识不强,独自反复尝试搬动最外侧玻璃的动作导致支架上的剩下玻璃平衡被打破,最终玻璃倾倒将王秀海压在地面,造成事故发生。

四、事故企业经营活动情况

(一) 企业基本情况。

广东新华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为梁佩华,日常安全生产工作由公司总经办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助理赵建新、梁菲婷。

(二) 玻璃装卸安排情况。

本次 4 月 21 日广东新华强公司运送玻璃至万科尚城地产项目的联系工作由司机负责。装卸玻璃工作由搬运工王海、潘水林负责。本次运送的玻璃共 47 片,规格为宽度 0.56 米至 1.066 米不等,长度 1.65 米至 2.42 米不等,总重量为 1.999 吨。事故发生时王海搬运的玻璃宽度约 0.8 米,长度约 1.7 米,重量约 40 千克。玻璃放置在货车车厢的两个“L”型架上,“L”型架的竖边往后倾斜,横边外侧向上翘。

架子放置时均为口朝外。

（三）安全操作规程情况。

广东新华强公司针对物流组作业制定了《物流组作业指导书》，规定了作业流程、国内、出口订单的操作步骤和主要注意事项，但未包含货物搬运卸货的具体操作规程。

（四）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广东新华强公司对王秀海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培训内容为由行政文员梁菲婷对王秀海进行了观看视频“生命至上”、PPT讲课、安全事故案例讲解、发放公司制度手册安全教育培训、物流作业指导书的学习。由物流部主任景利高口头培训并示范装卸动作要领，但景利高的培训未有相应记录。广东新华强公司的培训记录未见包含货物搬运卸货的具体操作流程、危险因素、防范措施等。

（五）劳动防护用品佩戴情况。

搬运工王秀海在事故发生时安全帽被击飞，说明其未能正确佩戴安全帽，导致安全帽在事故发生时未能起到任何安全保护作用。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广东新华强公司未按有关规定要求开展企业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安全操作规程未按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员工安全意识淡薄。

（一）未制定货物搬运卸货安全操作规程。

违反《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条^①的规定，广东新华强公司虽制定了物流组作业指导书，但该指导书并未包含有关搬运工搬运卸货操作规程，导致搬运工在卸货过程中未能采取安全可靠的操作方式。

（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②的规定，广东新华强公司虽对搬运工王秀海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但该培训内容未能包含车上玻璃在不稳定的状态下防范措施搬运卸货的操作规程，未能保证搬运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三）未能有效向从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③的规定，广东新华强公司虽为搬运工配备了劳动防护用品，但未能告知搬运工在玻璃不稳定的状态下采取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致使王秀海盲目采取站在玻璃可能倾倒的危险区域且未正确佩戴安全帽的情况下搬运玻璃，在玻璃倾倒过程中也

①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建立和实施下列安全生产制度……”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未能作出应急反应。

六、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根据事故原因调查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一）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人员。

1. 广东新华强公司。建议由黄埔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广东新华强公司处以罚款^①。

2. 梁佩华，广东新华强公司法定代表人。未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制定搬运工搬运卸货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黄埔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法对梁佩华给予罚款^②。

（二）给予内部处理的人员。

1. 赵建新，广东新华强公司总经理助理。对搬运工王秀海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能有效告知搬运工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广东新华强公司按照公司内部奖惩制度进行处理。

2. 景利高，广东新华强公司物流部主任。对搬运工王秀海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能有效告知搬运工工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广东新华强公司按照公司内部奖惩制度进行处理。

3. 梁菲婷，广东新华强公司行政文员。对搬运工王秀海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能有效告知搬运工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广东新华强公司按照公司内部奖惩制度进行处理。

4. 王秀海，广东新华强公司物流部搬运工。在车辆向左倾斜的情况下盲目站在危险区域搬运货物，且未正确佩戴安全帽，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但鉴于其已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四不放过”原则，为吸取本事故的深刻教训，防止同类事故的发生。结合本次事故的实际情况，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广东新华强公司应认真吸取本次事故的深刻教训，将本次事故在全公司进行通报。进一步加强各级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让全体员工清楚牢记自己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守则，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消除安全隐患，树立牢固的安全理念。

（二）广东新华强公司应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制定行之有效的管理

制度和符合实际情况的安全操作规程，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制止违章作业行为。

（三）广东新华强公司应加强建设企业安全文化，注重以人为本，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从根本上提升公司员工安全意识，从而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安全发展。

附件：现场照片

附件

现场照片



